

## 教育局通告第 25/2024 號

### 提供本地課程的私立學校收取其他費用

【註：本通告應交：

- (a) 提供本地課程且沒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／幼稚園暨幼兒中心（以下統稱為幼稚園），以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私立獨立學校及私立中小學的校監及校長 — 備辦；以及
- (b) 各組主管 — 備考】

### 目的

本通告就提供本地課程的私立學校（下稱「學校」）收取費用總額以外的其他費用（例如各雜項費用，下稱「其他費用」）的事宜，向學校提供最新指引以作參考。

### 背景

2. 學校收取費用總額以外的費用或款項受《教育規例》（第 279A 章）第 61 至 64 條及第 66 條規限。根據第 61(1)條的規定，未經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事先批准，管理當局、校董或教員均不得收取或接受印在根據第 60A(1)(ii)條發出的證明書上的費用總額以外的任何款項或學費。

3. 一般而言，學校應根據每個特定級別學生的需要，把就學生教育相關的必需用品及／或服務的收費納入年度費用總額。至於可供家長／學生自願選擇購買／採用的教育用品及收費服務（包括在學校進行的商業活動及業務），例如學校需用的課本、習作簿、校服、文具、用具等教育用品，以及課外活動和校車服務等收費服務，私立學校須嚴格遵守教育局通告第 17/2003 號《在私立學校售賣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費服務的指引》中訂明的規定，並應參考教育局通告第 10/2016 號《學校的商業活動》，以確保學校的各類商業活動妥善進

行。幼稚園則須遵守教育局通告第 6/2017 號《幼稚園收取報名費和註冊費、招生及資料提供》及教育局通告第 16/2013 號《幼稚園收取費用、售賣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費服務》中訂明的規定。

4. 如學校經審慎考慮後，認為把其他費用納入年度費用總額的做法並不可行，可向教育局申請收取有關費用。如有意調整早前獲批的收費，亦須事先徵得教育局批准。學校須在開始收取擬議費用前最少四個月向所屬分區學校發展組／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提交收費申請。

## 詳情

### 主導原則

5. 原則上，學校收取的費用總額及其他費用**不應過高**，應與維持及用以營辦學校的成本以及所提供的教育水平相稱。此外，學校不得收取多項性質相若的費用。教育局只會在申請收取的擬議費用未能由費用總額支付，及／或擬議費用與增加費用總額的目的／理據，以及其他獲批費用的目的／理據沒有重疊的情況下，才會批准收費申請。教育局處理學校提交的收費申請時會考慮以下因素：

- (a) 收費的性質、理據及水平；
- (b) 學校有否就收費詳情預先通知家長及／或取得家長同意；以及
- (c) 學校的實際情況及過往記錄。

### 提供申請的詳細資料

#### 逾期通知徵費／退學費用

6. 學校申請收取的額外費用如不屬教育局通告第 17/2003 號涵蓋的費用（例如逾期通知徵費／退學費用），該類申請會視作例外情況處理。教育局會視乎實際情況及個別學校提交的申請，要求學校提供額外資料。然而，學校在提交收費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，供教育局考慮：

- (a) 擬議收取的其他費用的詳情，包括擬議收費的目的、性質、金額、計算方式、收費時間及涵蓋期限（如有的話）；
- (b) 收取擬議費用的理據及佐證文件；
- (c) 證明學校曾就收取擬議費用預先通知家長的資料、家長的意見及／或證明已取得家長／家長代表同意的資料；
- (d) 為回應家長對收取擬議費用的關注而採取的措施；
- (e) 校董會批准收取擬議費用的證明；
- (f) 擬議收費的會計安排（包括由校監、校董或教員發出，以示收到該筆款項的正式書面收據）；以及
- (g) 其他相關資料。

### 雜項費用

7. 如學校計劃收取多種不同的雜項費用，應填妥載於本通告附件的「學校收取雜項費用申請表」，列明擬議費用詳情。

### 紓困措施

8. 學校須設立豁免機制，讓有實際困難及合理理據的家長可獲豁免繳付部分或全部費用。

### 會計及核數安排

9. 學校須妥善備存帳目，記錄獲批收費以作會計及核數用途。

### 調整獲批的收費

10. 學校如要更改收費金額，須重新提交申請。有關申請會按提交申請當日生效的審批機制進行審批，並會視作新申請處理。

## 查詢

11. 如有查詢，請聯絡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或高級服務主任。

教育局常任秘書長

劉穎賢代行

2024年8月2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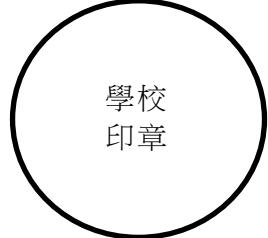
致： \*助理秘書長（基礎建設，國際學校及統計）1／總學校發展主任（ ）／  
總服務主任（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）（\*請刪去不適用者）

### 學校收取雜項費用申請表

本校擬申請由 （日期） 起收取下列雜項費用。本人確認，學校已就收取下列費用通知家長，向其解釋收費原因，並妥善回應其意見及關注。本校亦已徵得校董會的批准，並承諾遵從《教育條例》、《教育規例》和其他相關法例、教育局的通告、政府與學校簽訂的服務合約（如適用），以及教育局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。

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	項目	雜項費用類別	每名學生須繳付的金額 (港元) 及／或收費機制 (例如：收費佔每月學費的百分之一)	收費詳情和理據 (如表格空位不敷應用， 請另紙提供必要資料。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	就無合理理據逾期繳付學費收取的費用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	借用學校物品的按金 (請分項列明借出的物品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3	補發學生證的費用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4	就未能兌現的學費支票收取的費用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5	重發學校退款支票的費用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6	重發畢業證書的費用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7	重發修業成績表的費用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8	其他（請註明）		

（校監簽署）



（校監姓名）

（學校名稱）

（日期）